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 (序号 24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 (24): 县环委办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职责, 完善日常巡查、督导等六项制度。
整改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整改时限	2024 年 6 月底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吴家弘 0898-27715916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根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明确的整改目标要求, 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、督导等六项制度进行修改, 进一步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职责。
工作成效	通过日常巡查让污染源无所遁形, 联合督查强化落实, 提升问题整改率, 应急联动高效处置污染事件, 通报、问责与激励机制, 激发工作积极性, 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。2024 年, 我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.7%, 主要考核指标 PM _{2.5} 、O ₃ 浓度分别为 11.4、110 微克/立方米, 均达到省级下达目标要求, 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 4。

